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哲里木路改造提升工程（昭乌达路与南二环互通立交工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CHHHT-FW-25017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昭乌达哲里木路改造提升工程（昭乌达路与南二环互通立交工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6.2355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市昭乌达哲里木路改造提升工程（昭乌达路与南二环互通立交工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哲里木路改造提升工程（昭乌达路与南二环互通立交工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昭乌达哲里木路改造提升工程（昭乌达路与南二环互通立交工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6 09:00:00到2025-11-28 17:00:00。

获取方式：电子获取（供应商按要求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3948711199@139.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在邮件正文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01）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2 09:30:00。

开标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01）



附件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哲里木路改造提升工程（昭乌达路与南二环互通立交工程）

沉降观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昭乌达哲里木路改造提升工程（昭乌达路与南二环互通立交工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昭乌达哲里木路改造提升工程（昭乌达路与南二环互通立交工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HHHT-FW-250174

2.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哲里木路改造提升工程（昭乌达路与南二环互通立交工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	详见谈判文件	362355.00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并有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测绘专业（工程测量）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版截图(操作流程：进“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进入“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单位全称，在“案由”选项中选择“刑事案由”子目中的“贪污贿赂罪”，再点选“行贿罪”子目，选择后进行检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可获取谈判文件。

2. 获取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01）。

3. 获取方式：电子获取（供应商按要求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3948711199@139.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在邮件正文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获取谈判文件时供应商需将以下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3948711199@139.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在邮件正文



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谈判资格。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

(3) 有效的资质证书；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5)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税收违法黑名单)网站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站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6)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网站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提供2024年10月至2025年0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如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证）；

(10) 提供2024年10月至2025年0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记录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11) 供应商需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2日上午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2月02日上午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01）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23号

联系人：王敏、荣洁

电话：0471-4612217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01

联系人：刘京海

电话：0471-4661199

电子邮箱：13948711199@139.com

